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地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2、《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签订《〈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时，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的认购金额及认购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司拟与特变电工签订《〈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此，我们认为：本次《补充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价格客观、公允；公司与特变电工签订的《补充协议》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修订后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与之有关的议案的表决。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修订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修订和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修订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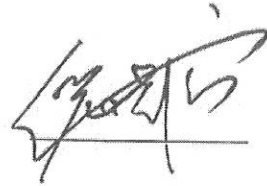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才鸿年

介万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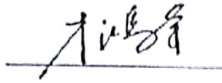


倪晓滨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才鸿年

介万奇

倪晓滨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才鸿年



介万奇

倪晓滨

2018 年 12 月 21 日